

行政長官卓越教學獎（2014/2015）

教學實踐卓越表現指標

中國語文教育學習領域

前言

本指標旨在為行政長官卓越教學獎（2014/2015）的評審工作提供參考。

在制訂本指標時，我們曾參考相關的資料及課程文件（見第 9-10 頁參考資料），並考慮教師工作的複雜性，冀能反映教師在不同範疇的能力表現。

本計劃所指的卓越教學實踐須具備下列條件：

- (i) 傑出及／或創新並經證實能有效提高學習動機及／或幫助學生達至理想的學習成果；或
借鑑其他地方示例而靈活調適以切合本地（即校本及／或生本）情境，並經證實能有效增強學生的學習成果；
- (ii) 建基於相關的理念架構，並具備反思元素；
- (iii) 富啟發性及能與同工分享，提升教育素質；以及
- (iv) 能幫助學生達至中國語文教育學習領域的學習目標（指培育學生的語文素質，使他們透過閱讀、寫作、聆聽、說話、文學、中華文化、品德情意、思維和語文自學九個範疇的學習，在知識累積、能力掌握、態度和習慣培養等各方面，能獲得全面而均衡的發展。）。

本指標分為下列四個範疇：（1）專業能力、（2）培育學生、（3）專業精神和對社區的承擔，以及（4）學校發展。首兩個範疇旨在肯定教師的卓越教學表現，另外兩個範疇則旨在促進教師的專業發展和培養卓越教學的文化。

本指標只應作為確認卓越教學表現的一個框架，而非為每位教師樹立固定的卓越典範。本指標除可作為評審工具外，亦能顯示教師在中國語文教育學習領域表現卓越的素質，藉此推動教師追求卓越的專業精神。

所有得獎者均須具備專業教師的基本素質，如專業精神、愛護和關懷學生等。我們會採用**整體評審**的方法，審視以上四個範疇，以專業知識和判斷，評審每一份提名。由於本教學獎的重點為學與教，我們希望能選出富啟發性、能與同工分享、可作示例而有效的教學實踐。在評審組別提名時，我們還會評估每位組員的貢獻、組員之間的協作，以及整個組別所付出的努力如何達至理想的成果。

行政長官卓越教學獎（2014 / 2015）

評審工作小組

二零一四年十月

中國語文教育學習領域

教學實踐卓越表現指標

1. 專業能力範疇

範圍	表現指標	卓越表現例證
課程	1.1 課程規劃及組織	<p>教師能：</p> 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貫徹中國語文教育學習領域的課程宗旨，依據課程架構和學習目標，配合學校的實際情況和資源，以及因應學生的需要、性向、興趣、能力等，布置具體的學習重點，有機組織和訂定教學計劃，編選適切的學習材料，安排相應的支援措施，靈活分配學習時間，發展校本課程，以照顧學生的多樣性。循序漸進，照顧不同學習階段縱向的銜接，也能同時顧及每個學習階段五種基要的學習經歷、九種共通能力和九個學習範疇橫向的平衡，讓學生在知識的積累、能力的掌握、價值觀和態度的培養等各方面都能獲得均衡和全面的發展。在課程設計中有效地連繫四個關鍵項目，讓學生發展共通能力、建立正面的價值觀和態度、掌握從閱讀中學習的策略等，從而促進自主學習。突破課堂限制，利用不同的學習環境，組織多元化的學習活動，提供語文學習經歷，引發學生的學習興趣，讓學生全方位學習語文，各展所長，以促進個人的全面發展。
	1.2 課程管理	<p>教師能：</p> 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建立清晰的機制，因應課程發展重點，採用適切的措施，適時監察和檢討課程落實的效能，反思工作的成效。善用檢討所得的資料，有效跟進，回饋課程規劃和設計，從而優化校本課程，提升學與教的質素。開發及匯聚各項資源，靈活運用、調配和管理，支援學與教，以配合課程發展。建立同儕交流機制，加強溝通和團隊協作，共同改善教學。

範圍	表現指標	卓越表現例證
教學	1.3 策略和技巧	<p>教師能：</p> 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因應學生的學習能力和需要、不同情況和環境，靈活調適學習內容和學習過程，運用多元化的教學策略，幫助學生建構知識，照顧他們學習的多樣性。 創設情境，讓學生轉化知識為能力，在日常生活中學以致用。 善用各種學與教資源，有效發揮一材多用的效能，幫助學生拓寬語文學習的空間。 純熟和準確地運用教學語言，既切合學生的能力，亦提供適當的語境，有效幫助學生學習。 善用提問，鼓勵學生思考和表達；適時回饋，以提升學生的學習表現。 指導學生廣泛閱讀，以豐富積儲；讓學生誦讀優秀作品，以培養語感，提高語文素養。 設計多元化的學習活動，鼓勵學生積極參與，進行有效的課堂互動。 適當地將資訊科技融入學與教活動，指導學生善用電子媒體，增進學習成效；善用網上學習平台，以促進學生自主學習。 妥善管理課堂，營造和諧、輕鬆、融洽的課堂氣氛，建立開放的學習氛圍，讓學生敢於發問、勇於表達、樂於參與、分享及共同探討，並鼓勵學生在學習上追求卓越。
	1.4 專業知識和教學態度	<p>教師能：</p> 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透徹掌握中國語文教育學習領域的最新發展趨勢，熟悉教育改革和學科內容，並能反思和積極改善教學實踐。 積極倡導同事間協作，更新和探求新學科知識，力求在領域內的學與教素質達到卓越水平。 積極參加校內外的分享會和交流會，為其專業作出貢獻。 掌握最新的專業知識，並透過終身學習不斷尋求個人成長，在教學工作上追求卓越表現。 認真教學，態度熱誠，富責任感，對學生抱有適切的期望。能為學生樹立學好中國語文的榜樣，提高學生的語言品味和語文素養。

範圍	表現指標	卓越表現例證
學習評估	1.5 評估規劃和資料運用	<p>教師能：</p> 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掌握「課程、學習和教學、評估」三者之間的關係，配合學習目標、學習過程、評估目的和學生學習的多樣性，發展校本評估模式，設計多元化的評估方式和適切的評估活動，全面評估學生的學習表現和教學成效。 重視回饋，善用評估所得的資料，檢視教學與學生的學習情況，給予學生適當的鼓勵和具體的回饋，能培養學生自我反思、發展自主學習的能力；亦能據以調整、修訂學與教及評估計劃，以提升學與教的質素。 指導學生自評、互評，讓他們互相交流、學習；並讓家長參與，建立多方參與的評估文化。

2. 培育學生範疇

範圍	表現指標	卓越表現例證
培育學生	2.1 價值觀和態度	<p>教師能：</p> 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培養學生學習語文的興趣，體會學習和運用語文的樂趣。培養學生主動和積極學習語文，養成良好的學習習慣，建立正面的價值觀和態度。培養學生樂意與同學溝通和交流，協作學習。與學生融洽相處，建立互信關係。
	2.2 知識和技能	<p>教師能：</p> 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培養學生掌握語文基礎知識，發展聽說讀寫能力、思維能力、審美能力及語文自學能力。培養學生的審美情趣，陶冶性情。培養學生的品德，加強對社群的責任感。讓學生體認中華文化，培養對國家、民族的感情。培養學生掌握適切的學習策略和方法，運用適當的學與教資源，以達到學習目標，如建立閱讀習慣，掌握閱讀策略，從閱讀中學習；運用資訊科技，拓寬學習空間，發展自學能力。

3. 專業精神和對社區的承擔範疇

範圍	表現指標	卓越表現例證
專業精神和對社區的承擔	3.1 對教師專業和社區作出的貢獻	<p>教師能：</p> 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• 以身作則，樹立榜樣。• 致力持續自我改進和追求專業發展。• 熟悉教育方法和政策的最新發展，如最新的課程發展方向和內容。• 設計優質的可作示例的教材，積極參與教育研究及發表與教學有關的文章。• 協助新入職教師發展專業，例如擔任啟導教師；主動與其他教師交流協作，運用不同方式分享知識，包括利用資訊科技等，在教學實踐方面推動分享和協作文化。• 積極支持教師專業和社區事務，樂於參與專業交流活動、分享教學心得、參與社區服務或義務工作。

4. 學校發展範疇

範圍	表現指標	卓越表現例證
學校發展	4.1 支援學校發展	<p>教師能：</p> 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• 領導同儕設計中國語文教育學習領域的校本課程，啟發同儕改善學與教。• 促進校內協作和分享文化，把學校發展成一個專業學習社群。• 透過經驗分享，領導和協助同儕認同和實踐學校的願景和使命，協力推動學校持續發展，並透過各種有效途徑體現學校文化和校風的精髓。• 積極與家長溝通和協作，培養家長對學校文化和校風的認同感及自豪感。

參考資料

1. 香港課程發展議會（1997）。《普通話科（小一至小六）課程綱要》。香港：教育署。
2. 香港課程發展議會（1997）。《普通話科（中一至中五）課程綱要》。香港：教育署。
3. 香港課程發展議會（2001）。《中國語文課程指引（初中及高中）》。香港：教育署。
4. 香港課程發展議會（2001）。《學會學習：終身學習 全人發展》。香港：教育署。
5. 香港課程發展議會（2002）。《中國語文教育學習領域課程指引（小一至中三）》。香港：教育署。
6. 香港課程發展議會（2002）。《基礎教育課程指引－各盡所能・發揮所長（小一至中三）》。香港：教育局。
7. 香港師訓與師資諮詢委員會（2003）。《學習的專業・專業的學習－教師專業能力理念架構及教師持續專業發展》。香港：教育統籌局。
8. 香港語文教育及研究常務委員會（2003）。《提升香港語文水平行動方案》。香港：語文教育及研究常務委員會。
9. 香港課程發展議會（2004）。《中國語文課程指引（小一至小六）》。香港：教育統籌局。
10. 香港課程發展議會（2007）。《中學中國語文建議學習重點（試用）》。香港：教育局。
11. 香港課程發展議會與香港考試及評核局（2007）（2014年1月更新）。《中國語文課程及評估指引（中四至中六）》。香港：教育統籌局。
12. 香港課程發展議會與香港考試及評核局（2007）（2014年1月更新）。《中國文學課程及評估指引（中四至中六）》。香港：教育統籌局。
13. 香港教育局質素保證分部（2008）。《香港學校表現指標2008－附表現例證（中學、小學及特殊學校適用）》。香港：教育局。
14. 香港課程發展議會（2008）。《中國語文課程補充指引（非華語學生）》。香港：教育局。
15. 香港課程發展議會（2008）。《小學中國語文建議學習重點（試用）》。香港：教育局。
16. 香港課程發展議會（2009）。《高中課程指引－立足現在・創建未來（中四至中六）》。香港：教育局。
17. 香港教育局（2014）。《行政長官卓越教學獎－提名指引（2014 / 2015）》。香港：教育局。
18. 香港課程發展議會（2014）。《基礎教育課程指引－聚焦・深化・持續（小一至小六）》。香港：教育局。